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政府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試科目及名額：報名時即需決定報考代理或代課教師

一、代理教師：11 名，備取若干名。

| 甄試科目 | 名額 | 缺額性質 | 教學演示版本 | 備註 |
|------|----|-------|---------------|---------------------|
| 數學 | 2 | 實缺 | 翰林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 |
| 自然 | 1 | 實缺 | 康軒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 |
| 歷史 | 1 | 實缺 | 翰林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 |
| 體育 | 1 | 實缺 | 康軒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 具行政經驗或意願者優先 |
| 表藝 | 1 | 實缺 | 全華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 具舞蹈專長優先 |
| 音樂 | 1 | 增置專長缺 | 全華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 |
| 美術 | 1 | 實缺 | 全華版二上範圍自選單元 | |
| 特教 | 3 | 實缺 | 自編教材(國英數自選一科) | 請自備教案設計一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 |

二、代課教師：6 名，備取若干名。

| 甄試科目 | 名額 | 每週授課節數 | 備註 |
|------|----|---------|------|
| 表藝 | 1 | 10-15 節 | |
| 生科 | 1 | 14-18 節 | |
| 輔導 | 1 | 16-18 節 | 兼上童軍 |
| 家政 | 1 | 14-18 節 | 兼上童軍 |
| 健教 | 1 | 14-18 節 | |
| 資科 | 1 | 16-20 節 | 兼上數學 |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1. 代理(課)教師

| | | |
|---------|-----|--|
| 第 1 次招考 | 普通班 |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 | 普通班 |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招考 | 普通班 |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備註說明：

1.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

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時間：

| | |
|---------|--|
| 第 1 次招考 | 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30 |
| 第 2 次招考 | 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30 |
| 第 3 次招考 | 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0：30 |

附註：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次一上班日辦理後續招考，請應考者注意招考日期。

(二) 地點：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 280 巷 101 號)

電話：04-7988611 轉 33、34；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7988611 轉 11

(三)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備妥證件正本繳驗，證件影本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本校備查。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外國學歷另送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五、退伍令、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需聘約期間無兵役義務者)。
- 六、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陸、甄試：

一、代理教師：

(一) 項目及成績計算

1.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50% (下午 2：10 起)，演示時間 8 至 10 分鐘。
2. 口試：占總成績 50% (下午 2：10 起)，口試時間 5 分鐘。

(二) 地點：伸港國中。

二、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一) 項目及成績計算

1. 口試(占總成績 50%)：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
2. 個案諮商演示(占總成績 50%)。

(二) 地點：伸港國中。

三、代課教師：

(一) 項目及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 30%，面試 70% (下午 2：10 起)。

(二) 地點：伸港國中。

三、日期：

| | |
|---------|---|
| 第 1 次招考 | 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10 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
| 第 2 次招考 | 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10 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
| 第 3 次招考 | 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10 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

備註：下午 2：00 前請先至本校 2 樓教務處報到。

柒、錄取：

- 一、甄選完竣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分數相同以教學演示(指代理教師類)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者應接受本校教評會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審查會時間另行通知。

捌、放榜及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當日下午 7：00 以前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skjh.chc.edu.tw>。

二、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一上班日上午 11：00 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錄取者應接受本校教評會資格審查，時間另行通知。

四、審查合格後 7 日內應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玖、聘約期間(以縣府公告為準，以下為暫定日期)：

一、代理教師(實缺)：暫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若縣府另公告聘期起迄時間則依縣府規定辦理。

二、代課教師：自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拾、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有各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代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員額管控代課教師及兼課教師以鐘點費計支，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兼課教師。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拾貳、甄試者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參、附則：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如需特殊服務措施，請洽教務處。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skjh.chc.edu.tw>)。

三、疑義查詢電話：教務處 04-7988611 轉 11、人事室 04-7988611 轉 33